##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于2020年4月9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《关 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》,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4月9日披露的 临 2020-027 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 险警示的公告》。

2020年4月15日,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 示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3.8条的规定,公司股票将于 2020年4月16日停牌1天,于2020年4月17日起复牌。公司股票复牌后,股 票简称由"\*ST 菲达"变更为"菲达环保",股票代码"600526"不变,股票价 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%变更为1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6日